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中國文化大學美術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2. 學士班與碩士班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未做區分。	評鑑中心要求系所訂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雖尚未要求必須做區分，但本系已於 102 學年度開會修訂區分學士班與碩士班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於實地訪評時業以 ppt 簡報與現場海報張貼方式呈現。此待改善事項請列為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於 102 學年度提出學士班與碩士班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區分，然實地訪評小組之意見所採之資料範圍係以 99 至 101 學年度為依據，故維持原訪評意見。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2. 目前該系專任教師 10 名中，各專業領域之員額分配分別為西洋繪畫領域 6 名、中國書畫領域 3 名及設計領域 1 名，分配比重較不平均，且 9 名兼任教師的專長與授課內容也無法補足其專任師資較為欠缺之領	1. 本系在專任員額與課程面二者已儘量兼顧，近三年內將有二位資深教授退休，將視時代轉變與學生需求，未來或可再做逐年調整。 2.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皆為補足專任師資之不足，如：雕塑、陶藝、篆刻、多媒材與裝置藝術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小組之意見所採之資料範圍以 99 至 101 學年度為依據，且為實地訪評之綜合意見，與該系現況相符。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域。	等。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教學空間稍嫌不足，已發生選修學生多，而教室空間無法容納之情況，尤其西畫教室尚待改善。	本校課程資料建檔一門課僅能掛一間教室，但本系術科課程實際教學時均依學生選課人數多寡，安排使用 1-2 間西畫教室同時上課(如：水彩、油畫、素描人體等)，以及 1-2 位模特兒共同輔助教學。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同時段分成 2 間教室授課，教師難以分身指導學生，對於教學與學習皆有不良影響。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之分組措施，早年因應性向需求，大致可滿足學生學習成效。然近年來為因應業界競爭，專業能力強化的人才需求分組課程之學分規範，有待進一步檢視。	1. 因教育部不同意本系分組招生之申請，78 年起改為一班 60 人，近年來因每班學生為 50 人，學生無法如 19 年前方式分組。近十年來因國畫類課程學生選課人數過少不易開課，故本系維持學生學習不分組。 2. 本系鼓勵學生跨領域與跨院系學分學程之多元學習，以培養學生跨領域之藝術素養，進而提升專業能力與因應業界競爭。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實際仍為分組授課，實地訪評小組之意見係屬事實。宜就課程分組架構，以跨領域學習之精神，由學生自由搭配三大學群之課程，並規範原則性之修習課程比重，將來可以培養跨領域之藝術素養，建立人才培育之特色。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2. 專業能力檢測及大四畢業作品審查之內容，過於偏重個人創作層面，與教育目標及課程架構有所落差。	本系教育目標之一為 <u>培育專業創作人才</u> ，本系教育目標及課程架構非僅由學生之 <u>專業能力檢測及畢業作品審查</u> 進行單一方式之呈現。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所提之申復意見說明並未提供相關佐證。